**大同市财政服务中心2021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大同市财政服务中心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承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务的服务工作；承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考试服务工作；承办会计人员培训和其他会计服务工作；承接全市行政及企事业单位财务信息化培训服务工作。**

**2021年中心全年工作目标责任**

**（一）完成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大同考区，报名、咨询、资格审核、数据上报、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完成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大同考区，报名、咨询、资格审核、数据上报、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三）完成2021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咨询、考试等相关工作。**

**（四）完成市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年检和数据核实等工作。**

**（五）配合局机关科（室）完成2021年度市直单位财会岗位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和其他培训工作。**

**（六）按照上级要求，完成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七）强化业务培训学习，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八）做好考试中心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九）做好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大同市财政服务中心2021年度决算主要包括本单位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收支。本年收入463.01万元，本年支出416.5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46.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经营收支，本年经营收入463.01万元，本年经营支出416.52万元，结余分配46.49万元。**

**其中，经营收入463.01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收入390万元，其他收入73.01万元；经营支出416.5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187.61；公用支出228.91万元，包括初级、中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务费支出，会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疫情防控，考试机房系统维护费等各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轿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细化绩效目标,熟悉绩效管理的程序和流程,严把支出关口,杜绝一切不合理的开支,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